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序言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22

五、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5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27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7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29

九、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2

十、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2

十一、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33

十二、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33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的核查 34

十四、对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34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4

十六、结论性意见 3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迈普医学、上市公司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泽新医疗	指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创享	指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易见医疗	指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袁玉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根据具体语境，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中部分或全部
易介医疗、标的公司	指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易介医疗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迈普医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由两部分组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泽新医疗、易创享等10名交易对方购买易介医疗100%股权；拟向易见医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	指	迈普医学实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向泽新医疗、易创享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7,397,017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4,662,985股，并拟由易见医疗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2,357,924股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	指	泽新医疗、易创享等10名交易对方与迈普医学于2025年6月5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充协议		协议》及2025年10月1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泽新医疗、易创享与迈普医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易见医疗与迈普医学于2025年8月1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2025年10月16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5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在依法签署的协议中作出了约定。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或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推动易介医疗与迈普医学的业务协同与资源整合，从而拓展上市公司神经内外科室产品品类和销售体系，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延伸技术领域，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泽新医疗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泽新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一层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德煊		
注册资本	4,856.301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FMXD76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营业期限	2025-03-31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88.50%
	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	常静	1.00%
	4	曾德煊	0.50%

	合计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创享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易创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4栋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熊晓颖）			
出资额	75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BADT1X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3-04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1********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比例**
	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4.87%
	2	熊晓颖	有限合伙人	17.87%
	3	王昂	有限合伙人	8.63%
	4	马艳	有限合伙人	5.02%
	5	吴振强	有限合伙人	2.95%
	6	刘星成	有限合伙人	2.00%
	7	孟繁鹤	有限合伙人	2.00%
	8	刘德荣	有限合伙人	2.00%
	9	陈莹莹	有限合伙人	2.00%

	10	朱启楼	有限合伙人	2.00%
	11	龚菲	有限合伙人	1.47%
	12	向霄	有限合伙人	1.47%
	13	张智旭	有限合伙人	1.47%
	14	蒙婷婷	有限合伙人	1.47%
	15	张福哲	有限合伙人	1.47%
	16	罗宇庆	有限合伙人	1.47%
	17	俸权	有限合伙人	1.47%
	18	李森	有限合伙人	1.47%
	19	董萌	有限合伙人	1.47%
	20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1.47%
	21	周怡堃	有限合伙人	0.67%
	22	邱乐	有限合伙人	0.67%
	23	陈道康	有限合伙人	0.67%
	24	郑卫刚	有限合伙人	0.67%
	25	孙亚平	有限合伙人	0.67%
	26	表美娜	有限合伙人	0.67%
	27	常肖丽	有限合伙人	0.67%
	28	李秋	有限合伙人	0.67%
	29	黄演铭	有限合伙人	0.67%
	合计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易见医疗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易见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玉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QHM260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营业期限	2025-08-04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1********
股权结构	袁玉宇持股100%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袁玉宇

（1）基本情况

袁玉宇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本次信息披露义务方泽新医疗、易创享和易见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袁玉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6.48%。

袁玉宇，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82******，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通讯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现任迈普医学董事长，是第十四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广东省“十四五”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袁玉宇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状态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迈普医学	存续	董事长（曾兼任总经理）	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8年9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系实际控制人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状态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18年4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持股100%
泽新医疗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5年3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持股88.50%
易见医疗	存续	董事、经理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5年8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持股100%
深圳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医疗器械	2011年8月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	是，通过迈普医学间接持股（迈普医学100%持股）
易介医疗	存续	董事	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年8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通过迈普医学间接持股（迈普医学100%持股）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1年4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75.28%股权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物业服务	2025年3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间接持有88.43%股权
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5年3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间接持有88.43%股权
江西瞬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高性能有源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4年3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49.02%股权
上饶市臻道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1年10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76.42%股权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2年9月至2025年10月	广东省广州市	是，间接持有11.52%股权
霍尔果斯纳普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6月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014年11月至2025年6月	新疆霍尔果斯市	是，持有31.73%合伙份额
霍尔果斯纳同企业	2025年6月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016年9月至2025年6月	新疆霍尔果斯市	是，持有43.33%合伙份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状态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额
中山迈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注销	董事长、经理	医疗器械	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	广东省中山市	是，间接持有股权
华东数字医学工程研究院	存续	副理事长	数字医学工程研究	2018年7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否
广州市医星医疗器械概念验证中心	存续	理事长	医疗器械概念验证	2024年5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
江西远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医疗器械	2026年7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72.08%股权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医疗器械	2026年9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64.63%股权
江西启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医疗器械	2026年3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通过迈普医学间接持股（迈普医学100%持股）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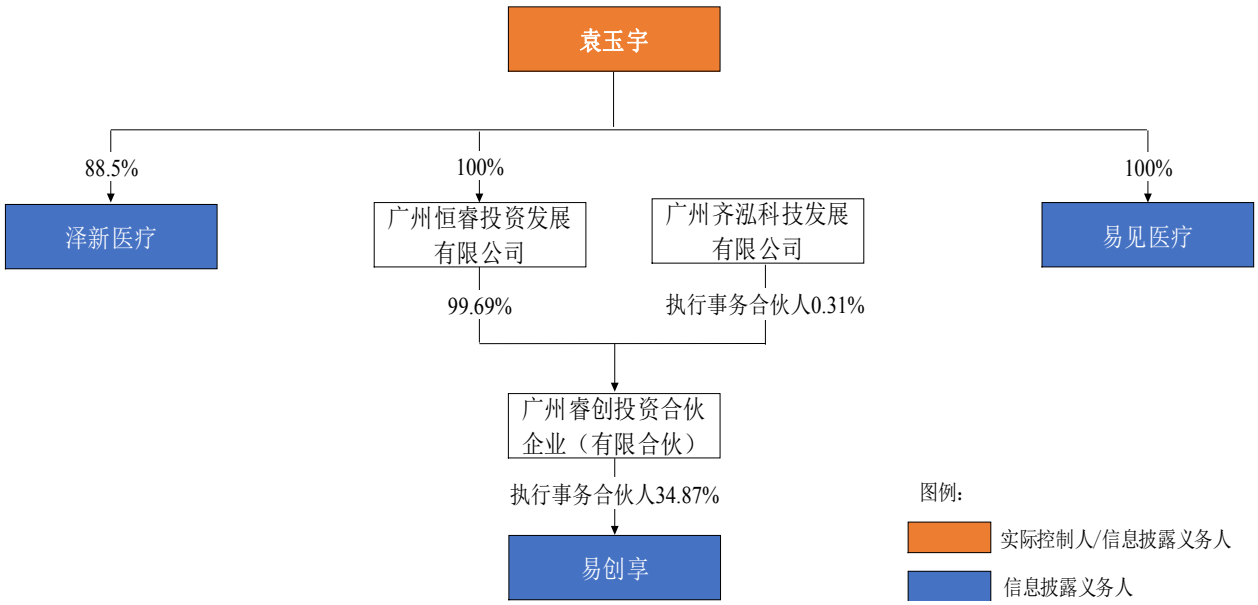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玉宇持有的908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81.48%。根据袁玉宇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之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并已提交适用《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根据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结合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受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1、泽新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泽新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玉宇。袁玉宇持有泽新医疗88.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易创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易创享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最大的合伙人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69%的合伙份额，虽未担任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能控制其决策。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袁玉宇100%持股的公司。因此易创享的实际控制人为袁玉宇。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6,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4BFXB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营业期限	2018-12-03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比例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9%
	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1%
	合计			100.00%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玉宇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QMM4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8-04-24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37********
股权结构	袁玉宇持股100%

3、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袁玉宇。袁玉宇持有易见医疗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及经理。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1、泽新医疗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泽新医疗无对外投资。

2、易创享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易创享无对外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易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3.421	88.7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物业服务
2	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71.628	88.70%	以自有资金投资
3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97.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4	易创享	750	34.87%	员工持股平台
5	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0	88.70%	以自有资金投资
6	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10	88.70%	以自有资金投资
7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77.4213	73.96%	脑脊液管理有关的有源医疗器械产品

3、易见医疗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易见医疗无对外投资。

4、袁玉宇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0	1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2	泽新医疗	4,856.301	88.50%	以自有资金投资
3	迈普医学	1,114.45	16.48%(直接持股的部分)	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易见医疗	500	1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5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99.69%	以自有资金投资
6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77.4213	74.30%	脑脊液管理有关的有源医疗器械产品
7	易介医疗	5,116.2537	迈普医学持股100%	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易创享	750	34.76%	员工持股平台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的主要业务均为实业投资，袁玉宇主要专注于上市公司管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①泽新医疗、易见医疗财务状况

根据《准则第16号》第十八条，收购人应披露“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收购人设立不满3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

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泽新医疗设立于2025年3月，易见医疗设立于2025年8月，成立均未满三年，暂无最近3年财务数据。

泽新医疗、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玉宇，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上市公司16.48%股份，主要专注于上市公司管理。袁玉宇为自然人，无财务报告。

②易创享财务状况

易创享成立于2022年3月，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总资产	4,103.86	6,999.66	6,521.98
净资产	4,102.36	6,999.26	6,520.57
资产负债率	0.04%	0.01%	0.02%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2.67	-0.02	-0.05
净资产收益率	-0.06%	-0.00%	-0.0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泽新医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玉宇	无	董事长	440182****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曾德煊	无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440182****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王宁	无	董事	220801****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易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易创享是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易见医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易见医疗的董事、经理为袁玉宇。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袁玉宇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暂无对外投资或其他业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均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在泽新医疗和易见医疗均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即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开展了有关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充分认识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公开网络核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

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推动易介医疗与迈普医学的业务协同与资源整合，从而拓展上市公司神经内外科室产品品类和销售体系，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延伸技术领域，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4号），其中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576,400元的注册申请。如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易见医疗拟认购。

经核查，泽新医疗、易创享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易见医疗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

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承诺内容参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本次收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5年5月30日，易创享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二）2025年6月4日，泽新医疗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的整体安排，2025年9月30日，泽新医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具体事项。

（三）2025年6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5年8月11日，易见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五）2025年8月11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

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5年11月3日，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八）2026年4月2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九）2026年5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2026年6月1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十一）2026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 7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

（十二）2026 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 1794 号）。

（十三）2026 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十四）2026年11月6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五、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泽新医疗以其持有的易介医疗58.64%股权、易创享以其持有的易介医疗14.66%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易见医疗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其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玉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144,51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7,631,022股（含回购股）的16.48%，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75,028,039股（含回购股），袁玉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144,51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泽新医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68,49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9%，易创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4,48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3%。袁玉宇直接持有及通过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21.07%。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根据易见医疗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357,924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以该发行数量计算，未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如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其他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增加至23.47%。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及未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测算如下表所示：

姓名或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发行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袁玉宇	11,144,510	16.48%	11,144,510	14.85%	11,144,510	14.40%
泽新医疗	-	-	3,968,498	5.29%	3,968,498	5.13%
易创享	-	-	694,487	0.93%	694,487	0.90%
易见医疗	-	-	-	-	2,357,924	3.05%
合计	**11,144,510**	**16.48%**	**15,807,495**	**21.07%**	**18,165,419**	**23.47%**

注：未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的测算基于以下假设：（1）易见医疗认购股份数量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2,357,924股，未有调整；（2）袁玉宇、泽新医疗、易创享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时持股数量不变；（3）无该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的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限售承诺。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易见医疗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承诺内容参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经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泽新医疗以其持有的易介医疗58.64%股权、易创享以其持有的易介医疗14.66%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资金支付的情况。根据易见医疗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其本次权益变动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不存在非法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提供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合法合规。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上市

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换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将依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具体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公告已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玉宇、易见医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前述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3、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若未来上市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玉宇、易见医疗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依据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九、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本报告书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本报告书中公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十、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泽新医疗董事王宁在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累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00股，期间累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800股。针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王

宁已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迈普医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迈普医学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迈普医学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25年7月28日，上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归属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份归属。其中，泽新医疗、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先生获得归属新增上市公司股份48,000股。袁玉宇先生系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归属上市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十一、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渡期内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资产及业务无重大调整的安排，将继续保持迈普医学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二、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本次收购其他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协议及安排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所涉及股权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不变，仍为袁玉宇。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袁玉宇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负债的情形、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负债的情形、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十四、对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本次权益变动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财务顾问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莉敏

梁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